

福建省三明市尤溪县管前镇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尤溪县管前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8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福建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把党的全面领导贯穿基层治理全过程、各方面
3	加强党委自身建设，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落实理论学习中心组、联系服务群众、调查研究和“三重一大”（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等制度，做好党务公开
4	落实镇党代表任期制，开展本级党委换届工作，召开党的代表大会，推动党代表履职并提供服务保障
5	压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组织召开党建工作例会、党（总）支部书记联席会等会议，深化“跨村联建”工作，创建“金柑产业联合党委”党建特色品牌
6	以“党建引领、服务群众”为核心目标成立管前镇金柑党校，打造集理论学习、技能培训、服务保障于一体的综合性党员教育阵地，切实提升基层党员政治素养与履职能力
7	开展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及规范化建设，负责本辖区机关、事业单位和村党组织的成立、调整、撤销和管理，推进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完善基层党组织建设，开展软弱涣散党组织排查整顿和党组织“评星定级”工作
8	推进“两企三新”（混合所有制企业、非公有制企业，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组织标准化及规范化建设工作
9	强化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表扬和关怀服务，做好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
10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任免、晋升、奖惩、岗位聘任、福利待遇等管理和监督工作，做好人员的日常管理、保障工作
11	做好村“两委”班子队伍建设和“驻村第一书记”日常管理工作，落实离任村主干服务保障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2	坚持党管人才，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做好人才政策宣传，挖掘和培育本土人才，做好人才管理、服务和保障工作
13	做好离退休干部党的建设、日常管理、服务保障、关心关爱工作
14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强化党的纪律教育、廉政教育，推进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自觉接受巡视巡察监督，做好上级党委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15	履行纪检监察职能，健全完善基层监督体系，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
16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和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加强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和管理，开展正面宣传、舆论引导和舆情监测处置工作
17	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做好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和管理，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活
18	团结统一本辖区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少数民族人士、宗教界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出国和归国留学人员、香港同胞、澳门同胞、台湾同胞及其在大陆的亲属、华侨、归侨及侨眷等人士及团体，开展统一战线工作
19	推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做好本辖区民族事务工作
20	加强村民委员会、村务监督委员会等基层自治组织建设，指导监督村民委员会做好换届工作并落实“四议两公开”（党支部会提议、村“两委”会商议、党员大会审议、村民代表会议或村民会议决议，决议公开、实施结果公开），推进基层政权建设
21	推进社会工作人才建设，做好社会工作者、志愿者队伍建设和管理，开展本辖区志愿服务活动
22	坚持党管武装，推进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做好征兵、民兵预备役工作，开展国防教育和国防动员工作，推进新时代“双拥”（拥军优属和拥政爱民）工作
23	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开展人大代表换届、选举工作，召开镇人民代表大会，负责督办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保障人大代表依法履职

序号	事项名称
24	支持政协委员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职能，做好政协提案办理答复工作，服务保障委员履职
25	负责本辖区基层工会组织建设、管理和服务，开展职工文体活动、困难职工帮扶工作，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26	负责本辖区团组织的成立、调整和撤销，做好团员的发展教育和管理服务，联系服务青少年
27	负责基层妇联组织建设，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鼓励妇女参与社会经济发展，开展引领、服务、联系妇女儿童等工作，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8	负责本辖区科协、计生协会、残联、关心下一代委员会等工作，做好老年组织建设、管理、服务工作
二、经济发展（9项）	
29	负责编制和实施本镇经济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推进本镇为业主单位的项目建设工作，立足实际发展优势特色产业
30	开展招商引资和沪明合作、泉明山海协作、闽台融合发展等对口合作工作，落实常态化服务指导和要素保障，推动招商引资和对口合作项目落地
31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开展企业纾困解难活动，加强银企政企对接和政策支持，落实各项惠企政策措施
32	落实预算内资金、债券资金项目以及重大民营经济项目立项储备和基本服务保障
33	负责服务本辖区民营经济发展、推动企业上规入统、开展优质企业培育
34	培育和发展基层商会组织，掌握辖区民营企业、民营经济人士、异地商会和乡贤基本情况，动员乡贤、企业家参与投资建设

序号	事项名称
35	负责本辖区经济运行态势监测，开展经济指标数据统计、分析工作，组织实施本辖区人口、经济、农业等普查工作，开展各类专项调查工作
36	负责财政资金管理，做好预决算编制、财政收支管理、项目资金监管工作
37	负责镇属国有（集体）资产运营监督管理和处置工作
三、民生服务（13项）	
38	负责本辖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开展家庭发展和人口监测，做好生育管理与服务，落实优生优育、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奖励扶助、帮扶政策
39	开展控辍保学，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教育
40	负责本镇就业促进工作，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咨询、技能培训、职业介绍、补贴申请引导等服务工作，落实就业困难群体帮扶
41	开展本辖区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及工伤保险政策咨询，做好欠款欠薪等劳动争议纠纷的预防调处工作
42	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宣传、政策咨询、参保动员及业务受理等工作
43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和健康教育活动，普及卫生健康知识，提升居民健康素养
44	开展老年人关爱服务，负责高龄老人补贴的政策宣传、受理审核和动态管理，推进辖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和管理，做好适老化改造工作
45	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政策宣传、政策咨询、参保动员，做好参保登记、待遇领取资格确认等业务受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46	负责本辖区未成年人服务保障工作，开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活动，落实残疾儿童、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等困境儿童关爱服务和福利保障措施
47	负责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特困人员供养和临时救助对象等困难群众的社会救助工作
48	负责本辖区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权益维护、优待帮扶、就业创业帮扶等服务保障工作
49	做好本辖区优秀教师评选表扬工作，开展奖教助学活动，推动终身教育工作
50	做好残疾人服务保障，开展残疾人教育就业、公益助残、康复托养等扶残助残活动，做好残疾人各类补贴受理、初审、上报工作，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
四、平安法治（14项）	
51	推进基层法治政府建设，落实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应诉等工作，调解化解行政争议
52	负责本辖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开展法律咨询、法律援助等服务，推行镇村两级法律顾问制度
53	开展全民普法宣传工作，推动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加强普法队伍建设
54	负责辖区内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加强社会治安风险防控，开展平安建设工作，推进镇村两级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落实网格化服务管理
55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建立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开展人民调解、矛盾纠纷调处工作
56	建立健全领导接访、包案等制度，按规定受理、处置信访事项，做好本辖区职权范围内信访人员疏导教育、帮扶救助、属地稳控和应急劝返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57	开展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58	开展心理健康指导、精神卫生知识宣传教育和精神障碍预防工作，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和服务
59	开展禁毒宣传教育，落实涉毒人员康复帮教等工作，开展非法种植、易制毒场所排查
60	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全过程记录制度，落实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61	依赋权开展农业农村领域执法工作
62	依赋权开展城市管理领域执法工作
63	依赋权开展应急管理领域执法工作
64	依赋权开展消防领域执法工作
五、乡村振兴（11项）	
65	落实粮食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好粮食生产目标分解工作，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实施粮食产能提升行动
66	开展农业技术和农业机械化推广服务，落实农业领域技术保障，做好设施农业用地备案工作
67	负责本辖区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农业产业化联合体、专业大户、农业科技示范主体等）培育、发展和服务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68	落实村级财务管理制度，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做好农村集体经济中的资金、资产、资源管理，落实农村产权流转规范交易，组织开展村级财务审计、农村干部任期和离任专项审计等工作
69	推进和美乡村建设，开展乡村振兴示范创建、项目建设工作，推进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
70	巩固脱贫成果，开展防返贫动态监测，落实产业金融支持、社会保障及结对帮扶措施，防止规模性返贫致贫
71	开展新农人队伍建设，负责组织辖区农民参加新知识、新技术培训，培育新农人
72	规范村规民约，推进移风易俗，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引领乡风文明新风尚
73	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工作
74	实施金柑种植全流程质量监管，组织专家开展技术培训，推广金柑绿色种植技术
75	建设省级金柑农业产业强镇项目，举办金柑主题活动，推进管前金柑品牌培育
六、自然资源（2项）	
76	落实耕地保护措施，加强“非农化”“非粮化”巡查，对本辖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利用进行监督管理，推动耕地恢复，开展耕地占补平衡工作
77	落实“林长制”工作，组织开展巡林护林等工作
七、生态环保（2项）	
78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引导社会组织和公民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做好巡查，对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79	落实“河（湖）长制”工作，做好所辖水域治理和管护
八、城乡建设（8项）	
80	负责本镇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和村庄规划编制、报批、优化调整和组织实施工作
81	负责集镇的镇容镇貌及市政管理，推动本辖区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做好日常监管维护工作
82	按权限负责本辖区农村公路、桥梁的规划、建设、养护和管理，开展隐患排查治理
83	负责本辖区农村供水设施的项目建设服务保障、运行管理和维护工作，加强饮用水安全保障
84	加强项目全流程管理，按权限负责本辖区工程项目的策划立项、勘测、用地审批、设计预算、招投标、施工监督、竣工验收等工作，指导村级工程规范化建设
85	开展本镇农村宅基地审批和村民建房监管
86	负责本辖区农房改造、危房翻建、裸房整治、外立面装修审批与监管工作
87	保护与发展本辖区传统村落，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挖掘特色建筑资源，开发传统村落旅游项目
九、文化和旅游（3项）	
88	负责本辖区文旅规划，立足本地特色文旅资源，谋划申报文旅项目，跟踪资金落实和开展招商引资，打造全域特色旅游路线，做好文旅品牌创建及宣传推介工作
89	加强文化阵地建设，做好公共文化服务场所日常管理，组织开展各类公益性活动
90	开展本辖区管前泥鳅粉干、董公信俗等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宣传、保护与传承工作，支持培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及各类技艺人才，推进民俗文化发展

序号	事项名称
十、应急管理及消防（1项）	
91	宣传贯彻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落实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督促监管范围内的各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十一、综合政务（6项）	
92	负责综合性文稿起草，做好文电处理等电子政务和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加强效能建设和绩效管理工作
93	负责本镇内部审计，开展财务审计有关工作
94	负责综合协调工作，做好印章管理、会务保障、公务接待、公务用车、办公用房、财务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公共机构节能、保密、值班值守、应急保障等工作
95	加强档案管理建设，做好镇、村两级档案规范化管理
96	负责镇级便民服务中心、村级便民服务站规范化建设及日常管理工作
97	负责本辖区“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诉求件处置工作
十二、两岸融合（1项）	
98	健全对台工作机制，做好新时代对台工作，服务保障台企、台胞合法权益，促进两岸融合发展

尤溪县管前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一、经济发展（5项）				
1	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县发改局	1. 负责牵头推进本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2. 牵头开展中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统计本县已在中小微企业融资监测系统、融资信用平台注册及实名的企业数量。 3. 负责收集汇总并推送全县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双公示”等公共信用信息至上级平台。	1. 负责开展本辖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法律法规、政策措施、典型案例等宣传活动。 2. 定期反馈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开展情况。 3. 协助做好县级融资综合信用平台推广应用工作。 4. 协助落实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公共信用信息“双公示”工作。
2	开展淘汰落后产能工作	县工信局	1. 负责宣传淘汰落后产能相关政策，推动企业转型升级。 2. 负责指导、协调和开展淘汰落后产能工作。 3. 依法依规进行处置工作。	1. 做好淘汰落后产能政策宣传。 2. 做好日常巡查工作，摸排本镇淘汰类限制类企业，统计淘汰类限制类企业名单并上报。 3. 协助开展依法依规处置工作。
3	开展食品安全监管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 县城管执法局	县市场监管局： 1. 依法承担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服务监督检查计划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 2. 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知识培训。 3. 开展食品安全监督监测、隐患排查和预警交流工作。 4. 开展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工作，负责问题食品召回的监督管理工作。 5. 依法处置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 6. 统筹组织建立包保主体台账、包保干部名单和责任清单，协调做好包保干部与包保主体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以及属地市场监管部门的衔接。 7. 做好辖区内乡镇集体聚餐活动的信息汇总，负责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 8. 指导乡镇小餐饮、食品摊贩登记备案工作，汇总乡镇报送的登记信息。 9. 会同乡镇做好小餐饮、食品摊贩的日常监督管理。 县城管执法局： 牵头有需要的乡镇划定临时经营区和时段供食品摊贩经营，并指导乡镇审核备案后向社会公布。	1. 协助开展辖区内食品安全宣传科普工作，发放宣传材料，组织科普讲座等。 2. 组织镇村两级食品安全包保干部按规定开展食品安全包保督导，对重点区域进行日常巡查，发现食品安全隐患问题及时进行初期处置并上报。 3. 及时受理群众投诉举报并做好权限范围内的处置工作。 4. 依职权对包保主体开展督导，做好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平台的维护。 5. 辖区内发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违法案件时，协助做好应急处置，维护现场秩序，协助采集食品样本，做好社会面稳控工作。 6. 协助做好辖区内农村红白喜事聚餐、50人以上较大规模聚餐、重大活动接待的食品安全保障活动的审查备案、监督管理工作。 7. 做好镇小餐饮及食品摊贩登记备案工作，并将登记信息上报上级部门。 8. 会同市场监督管理所做好小餐饮、食品摊贩的日常监督管理。
4	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	1. 负责拟定保护消费者权益的具体措施、办法。 2. 宣传有关保护消费者权益的法律法规，引导消费者树立科学理性的消费观念。 3. 组织、协调、督促有关行政部门落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责任。 4. 依法处置、督办及移送相关违法违规案件。	1. 开展消费者权益宣传，协助开展维权培训，提供场地、宣传横幅等方面支持。 2.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或收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3. 配合做好消费者维权投诉举报案件调查和后续处理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	开展本辖区工业园区的服务保障工作	尤溪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1. 负责企业项目施工全过程监督管理。 2. 负责开展园区的基础设施建设。 3. 负责园区发展规划。 4. 负责园区招商引资工作。 5. 负责园区日常管理。 6. 负责制订开发区范围内可行的拆迁操作细则、拆迁方案和补偿标准工作并协调及时支付征地拆迁补偿款。	1. 协助县开发区做好相关政策宣传。 2. 定期走访园区企业，了解企业的生产经营状况和用工需求，协助做好企业服务。 3. 负责所在地的工业集中区、产业园区的征地拆迁工作。 4. 协助县开发区做好企业落地服务。
二、民生服务（15项）				
6	开展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县民政局 县公安局 县城管执法局 县卫健局	县民政局： 1. 宣传救助管理政策。 2. 指导救助机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做好救助管理工作，帮助救助站解决困难，提供工作条件。 3. 协助公安机关为滞留超过3个月仍无法查明身份信息的人员落户，将其中符合特困人员供养条件的纳入特困供养范围。 4. 为符合条件的返乡受助人员落实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政策。 5. 协调跨区域救助管理工作。 县公安局： 1. 履行街面巡查职责，及时受理报警求助，并妥善护送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和行动不便的特殊困难人员到救助机构，对突发疾病人员立即通知医疗机构进行救治。 2. 运用DNA采集比对、人像识别等技术，对流浪乞讨人员进行身份查询。 3. 根据救助机构的协助核查申请，及时开展身份核查，并反馈核查结果。 4. 为滞留超过3个月仍无法查明身份信息的流浪乞讨人员办理落户。 5. 对遗弃、虐待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等构成违法犯罪行为，予以严厉打击。 6. 对携带未成年人流浪乞讨，或疑似胁迫、诱骗老年人等情形，提供法律援助及其他相关法律服务。 县城管执法局： 1. 依法做好防范街头流浪乞讨人员影响市容环境卫生行为的管理工作。 2. 充分利用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协助民政、卫健部门做好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和流浪乞讨人员中危重病人、精神病人救治工作。 县卫健局： 1. 指导医疗机构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 2. 对救助机构疾病防控和内设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医疗康复及护理进行监管，根据需要确定定点医院。 3. 指导相关医疗机构对受助人员医疗费用进行审核。	1. 在发现或接到救助线索后，主动核查情况。 2. 帮助返回的受助人员解决生产、生活困难，避免其再次外出流浪乞讨；对遗弃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的近亲属或者其他监护人，责令其履行抚养、赡养义务；对确实无家可归的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给予安置。 3. 动员群众提供流浪乞讨人员线索，劝导流浪乞讨人员向救助机构求助。 4. 协助救助机构核实常住户口所在地或者实际居住地为本镇的应受助人员有关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	开展校外培训机构监管	县教育局 县工信局 县公安局 县民政局 县住建局 县卫健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文旅局 县城管执法局 县消防救援局	县教育局： 1. 开展教育法律法规的宣导工作。 2. 统筹协调全县校外培训类机构监管工作。 3. 负责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审批、日常监管和年检工作。 4. 负责校外培训机构培训内容、培训班次、招生对象、师资资质及培训行为监管。 5. 查处无证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 6. 查处在职教师兼职校外培训机构违规行为。 县工信局： 负责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审批、日常监管和年检工作。 县公安局： 1. 负责校外培训机构安防措施的监督和指导工作。 2. 对相关部门移送的校外培训机构违规开展线上培训涉嫌犯罪的行为进行依法查处。 3. 做好校外培训机构相关涉稳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县民政局： 对非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进行法人登记并实施职责范围内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住建局： 1. 负责校外培训机构房屋安全指导工作。 2. 开展校外培训场所建设工程（含装修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抽查工作。 县卫健局： 负责对校外培训机构卫生、重大疾病防治、卫生防疫和卫生保健工作的监督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 1. 负责相关部门审批的营利性培训机构的法人登记工作并实施职责范围内的监督管理工作。 2. 负责收费、退费、广告宣传、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培训合同签订及餐饮服务等方面监管工作。 县文旅局： 1. 贯彻执行国家关于艺术考级的政策、法规，监管校外培训机构承办艺术考级活动。 2. 负责文化体育艺术和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审批、日常监管和年检工作。 3. 查处无证文化艺术和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 县城管执法局： 负责查处校外培训机构违规设置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等工作。 县消防救援局： 1. 依法对校外培训机构消防安全实行综合监管。 2. 会同相关部门开展校外培训机构的消防监督检查，指导乡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对管辖范围内的校外培训机构加强消防安全检查和宣传提示。	1. 开展本辖区校外培训机构的排查工作，及时上报动态信息。 2. 开展校外培训市场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办学行为及时上报。 3. 协助县直部门对无证无照的非法校外培训机构进行清理整顿。 4. 配合消防部门对不符合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的小场所中的校外培训机构开展消防检查和专项治理。 5. 协助开展校外培训机关涉及安全稳定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	做好民办幼儿园管理工作	县教育局 县民政局 县公安局 县卫健局 县住建局	县教育局： 1. 负责幼儿园登记注册及初招工作。 2. 负责监督、评估和指导民办幼儿园的保育、教育工作。 3. 组织培训民办幼儿园的师资，审定、考核民办幼儿园教师的资格。 协助卫生行政部门检查和指导民办幼儿园的卫生保健工作。 4. 会同建设行政部门制定民办幼儿园园舍、设施的标准。 5. 对民办幼儿园管理相关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县民政局： 负责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登记工作。 县公安局： 加强对校车的管理，对幼儿园购置接送学生车辆进行严格审核、检验，依法从严查处校车的交通违法违规行为。 县卫健局： 负责检查和指导幼儿园的卫生保健工作，查处卫生保健违法违规行为。 县住建局： 1. 制定幼儿园园舍、设施的标准。 2. 负责幼儿园园舍建设工作质量，查处相关违法建设行为。	1. 对民办幼儿园建设及办学情况进行摸排，发现违法违规办学线索立即制止并上报。 2. 协助教育主管部门开展执法工作。
9	开展传染病防控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工作	县卫健局 县委宣传部 县发改局 县工信局 县教育局 县公安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卫健局： 1. 负责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治有关政策宣传。 2. 建立完善全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防治体系，编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3. 负责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流调、检测、处置等。 4. 组织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预警、应急演练、应急处置和救治救援工作。 5. 依法对传染病防治工作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查处传染病防治违法行为。 县委宣传部： 组织、协调新闻媒体按有关规定及时报道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正确引导舆论。 县工信局： 负责组织协调医疗物资工业品类资源配置与调控。 县发改局： 负责协调生活必需品的组织和供应。 县教育局： 做好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工作，及时向卫健部门报告学校内发生疑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并协助卫健部门处理。 县公安局： 1. 及时报送与疫情有关社会动态，依法、及时、妥善地处置与疫情有关突发事件，打击查处违法犯罪活动。 2. 协助卫健部门强制落实隔离、封锁等措施。 县交通运输局： 1. 联合卫健部门对公路交通工具及乘运人员实施卫生检疫、查验工作，防治传染病传播。 2. 保障急用物资和有关标本运送道路通畅，做好疫区交通运输服务保障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维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时的市场秩序，确保物价稳定。	1. 开展传染病防治宣传教育及预防工作。 2. 制定本辖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开展演练。 3. 发现辖区内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做好传染病等公共卫生事件信息收集、报告工作和先期处置工作。 4. 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时，组织动员群众、志愿者及辖区单位协同开展公共卫生安全群防群治、宣传引导。 5. 做好辖区防疫工作，落实涉疫人员的分散隔离、健康管理和有关公共卫生管理措施等社区防控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0	开展母婴健康服务工作	县卫健局 县妇联	县卫健局： 1. 开展母婴健康保健知识宣传以及对婚前医学检查重要性的宣传。 2. 制定母婴安全行动提升计划实施方案和健康儿童提升计划实施方案，做好妇幼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组织协调工作。 3. 组织医疗保健机关为孕产妇、适龄妇女等提供相关筛查、检查服务，牵头推动婚孕检保健工作。 4. 牵头制定妇女“两癌”筛查项目实施方案并实施。 5. 对医疗保健机构符合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基本标准进行核查审批，并发放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 县妇联： 负责做好妇幼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动员宣传。	1. 做好婚检、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地中海贫血筛查等妇幼健康项目的普及、宣传动员工作。 2. 配合做好母婴安全保健工作。 3. 动员辖区内妇女参与“两癌”筛查工作。
11	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	县卫健局	1. 承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组织并监督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2. 加强对村民委员会公共卫生委员会工作指导。 3. 协调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 4. 明确各乡镇签约任务指标，设置统一服务包标准，督促、指导签约工作落实，协调有关问题，促进工作有序进展。	1. 开展基本公共卫生宣传教育工作。 2. 协助推动村公共卫生委员会建设并履行职责。 3. 协助落实建立完善村医、家庭医生联系制度。
12	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	县卫健局	1. 牵头开展全县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 2. 加强职业病防治能力建设和服务体系建设，完善、落实职业病防治工作责任制。 3. 负责制订辖区内职业危害防治工作规划和计划，并负责实施。 4. 负责职业病防治监督管理工作，实施职业卫生分类监督执法，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5. 开展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扩面、中小微企业职业健康帮扶、职业病防治机构提质合规等职业病防治和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工作。 6. 组织做好全县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时的医疗救治工作，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调查处理。（医疗部门开展） 7. 负责全县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的监督管理工作。（定点职业病诊断机构开展）	1. 开展职业病防治宣传，普及职业病防治知识。 2. 排查、收集、上报辖区用人单位地址、职业卫生联系人信息，做好职业病防治工作沟通对接。 3. 督促用人单位落实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含检测、体检、申报、培训、防护等）。
13	开展医疗纠纷调处工作	县卫健局 县司法局	县卫健局： 1. 组织制定辖区内医疗纠纷引发的突发性事件处置方案。 2. 组织开展医患纠纷处置工作。 县司法局： 1. 指导医疗纠纷调解，引导医患双方依据事实依法维权、和平协商调解。 2. 对于医患纠纷中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患方，在进行司法鉴定和医患纠纷的民事诉讼中，协调帮助提供必要的法律援助支持。	1. 及时了解辖区内医疗纠纷事件情况。 2. 协助相关部门做好医疗纠纷事件的现场控制和稳定工作。 3. 为医患双方协商提供协调场所。 4. 协助开展医疗纠纷化解处置和疏导等工作，协助双方依法维权。
14	开展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工作	县民政局	1. 负责制定并宣传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政策。 2. 负责审核确认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申请。 3. 指导乡镇开展服务对象动态调整。	1. 开展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政策宣传。 2. 对村级初审提交的服务申请进行审核并上报。 3. 开展服务对象动态调整，及时反馈服务对象诉求。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5	开展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工作	县人社局	1. 开展企业社保扩面宣传。 2. 做好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扩面及转化率工作。 3. 做好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 4. 组织实施本地区、本部门管理范围内养老金领取资格认证工作。 5. 负责做好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新增参保缴费人员的统计工作。	1. 配合做好企业社保扩面宣传工作。 2. 配合做好企业养老保险扩面及转化率工作，督促企业为职工参保缴费。 3. 收集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基本信息并上报。 4. 协助做好企业离退休（职）人员基本养老金领取资格认证，为行动不便的老人提供上门认证服务。
16	开展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管理工作	县水利局	1. 负责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工作的管理和监督。 2. 负责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扶助政策的实施与监督。 3. 负责中央和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 4. 指导移民扶持人口动态调整工作。 5. 负责移民安置遗留问题处理和相关后续工作。	1. 开展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宣传。 2. 做好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的建设、管理和维护。 3. 开展移民扶持人口动态调整工作。 4. 采取有效措施帮助移民适应当地的生产、生活，做好矛盾纠纷初调工作。
17	开展殡葬事务管理工作	县民政局 县委宣传部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县农业农村局 尤溪生态环境局	县民政局： 1. 加强宣传教育，引导文明殡葬。 2. 做好农村公益性骨灰楼、公墓建设项目的审批。 3. 牵头依法查处殡葬违法行为。 县委宣传部： 加强移风易俗氛围宣传，树立厚养薄葬、文明节俭、生态环保的殡葬新风尚。 县自然资源局： 对日常监管中发现的非法占用耕地违建坟墓行为的案源线索及时移送乡镇或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尤溪生态环境局： 根据各自职责权限，分别开展占用林地、耕地、水源保护地的违建墓地行为查处工作。	1. 做好辖区内殡葬政策宣传。 2. 收集、初审、上报农村公益性骨灰楼、公墓建设项目材料。 3. 指导村委会做好骨灰楼、公墓日常管理。 4. 配合核实殡葬补贴发放相关材料。 5. 协助相关部门处置违规殡葬行为。 6. 做好辖区内殡葬违法行为的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18	负责行政区域界线、行政区划、地名管理工作	县民政局 县公安局	县民政局： 1. 承担行政区划工作，指导乡镇人民政府驻地迁移和街道办事处驻地变更。 2. 负责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每年定期组织本县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检查维护界桩等界线标志物。分5年完成一轮全面检查。 3. 按本级政府的要求，协助落实乡镇之间行政管辖区域不清问题，协调解决区内与本区周边的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做好平安边界创建和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4. 负责本县地名的命名、更名的审核、呈报工作及标准地名的使用、文化保护和监督检查，保护地名文化，挖掘红色地名故事。 5. 编制、分配门牌号段，组织采购、安装全县二维码门牌。 6. 组织编制行政区划图。 县公安局： 结合日常工作，及时掌握辖区房屋底数、根据民政部门命名的地名、分配的门牌号段，按规范化编制标准地址，落实地址标注，房屋相片采集，数据质量维护，管理地址信息服务平台。	1. 做好行政区域界线、行政区划、地名等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 参与调查研究本辖区行政区域划分、调整和发展规划。 3. 配合做好辖区内相邻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联检、维护界桩等界线标志物以及平安边界创建工作。 4. 协助解决辖区内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和矛盾纠纷隐患排查。 5. 协助开展村民委员会所在地名称和道路名称命名、更名方案，并向上级部门申请。 6. 协助做好辖区内地址二维码门牌安装与验收工作。 7. 配合上级部门开展相关行政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9	开展人道救助、慈善救助等活动	县民政局 县红十字会	县民政局： 1. 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宣传工作。 2. 组织辖区慈善募捐工作。 3. 开展助医、助学、扶老、助残、济困等人道救助、慈善救助活动，负责慈善物资发放。 县红十字会： 1. 负责开展应急救护知识宣传工作。 2. 开展应急救护培训和线下红十字救护员持证培训工作。 3. 组织开展红十字志愿服务工作。	1. 开展人道救助、慈善救助知识宣传普及工作。 2. 协助开展应急救护培训和线下红十字救护员持证培训工作。 3. 发动辖区群众、企业等开展人道救助、慈善救助活动。 4. 协助上级部门做好慈善募捐、慈善物资发放工作。
20	做好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工作	县退役军人局	1. 负责将零散烈士纪念设施集中迁移到专门的烈士陵园或集中安葬区。 2. 负责更新全县烈士纪念设施资料档案，包括设施图片，定位坐标、碑记内容、烈士信息资料等。	1. 协助做好零散烈士墓迁移的动员工作。 2. 开展辖区内烈士纪念设施日常保护、卫生清理和安全巡查工作。 3. 对发现破坏烈士纪念设施的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4. 协助开展祭扫纪念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三、平安法治（10项）				
21	开展校园及周边安全工作	县教育局 县公安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住建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卫健局 县城管执法局 县消防救援局	县教育局： 1. 负责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学校安全管理工作。 2. 制定学校安全管理工作考核目标，建立健全学校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事故预警机制、应急救援、善后处置和责任追究制度，指导、监督学校建立并落实安全管理工作制度和措施。 3. 支持、指导、监督学校教职工依法依规实施教育惩戒。 4. 督促、指导学校建立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机制、制定相应的处置预案，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上报学生安全事故情况。 5. 组织学校负责人、负责学校安全管理的主管人员和安全保卫人员定期进行有关安全管理教育和培训。 6. 对学校拟聘用人员进行违法犯罪信息查询，不得录用经查询发现有实施违法犯罪的人员。 7. 督促指导学校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县公安局： 1. 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学校及周边的治安、消防、交通安全管理，指导和监督学校做好校园治安保卫和防火工作，协助学校开展法治和安全教育，处理校园治安案件。 2. 加强对学校周边的治安巡逻，在治安情况复杂的学校周边设置警务室或者治安岗亭，及时制止和查处危害学生安全的违法犯罪活动。 3. 指导相关部门在学校门前道路设置规范的交通警示标志，施划交通标线、交通信号灯、减速带、过街天桥等设施。 4. 在学校上学、放学时间，根据需要部署警力或者交通协管人员维持学校及周边交通秩序。 5. 处置涉及违反治安管理或者涉嫌犯罪的学生欺凌、性侵害、性骚扰事（案）件。 6. 协助教育部门开展学校拟聘用人员违法犯罪信息查询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1. 在学校门前道路设置规范的交通警示标志、交通信号灯、减速带、城区外施划交通标线等设施。 2. 开展校园周边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县住建局： 根据需要在学校门前道路建设过街天桥等设施。 县市场监管局： 1. 核发学校食堂及校外供餐单位食品经营许可，督促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2. 承担学校食堂及周边、校外供餐单位等食品经营单位的监管责任，组织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与专项整治。 3. 组织实施校园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核查处置。 4. 从严查处校园食品安全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5. 配合教育、卫健等有关部门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置。 县城管执法局： 1. 整治城区内校园周边摊外摊、店外店，保持环境卫生干净整洁。 2. 在城区内学校门前道路设置规范的施划交通标线等设施。 县卫健局： 1. 监督校医务室及周边医疗机构合规经营。 2. 开展未成年人传染病防控和心理健康干预。 县消防救援局： 依法履行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责，指导教育部门开展校园场所消防安全检查。	1. 做好校园安全知识宣传教育工作。 2. 建立镇、村、学校三级联动机制，落实网格化管理，组织各村开展校园周边安全隐患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 协助设置校园周边交通警示标志、减速带等设施。 4. 协助开展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道路交通安全等专项整治工作。 5. 开展城区外校园周边环境卫生整治工作，清理流动摊贩。 6. 协助做好校园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调查处置和善后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2	开展学生防溺水工作	县教育局 县公安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教育局： 1. 开展防溺水知识宣传。 2. 关注学生上学、放学路上途经水域的管理情况。 3. 做好学生家访，特别关注重点对象。 县公安局： 会同属地党委政府及相关职责部门开展涉险公共区域风险隐患排查，指导落实整改。 县农业农村局： 对县内水域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巡查管理、督导检查等工作。	1. 加强各村防溺水安全教育宣传。 2. 排查辖区范围内存在的溺水风险水域隐患点并及时上报。 3. 在危险水域设立危险警示标志。 4. 协助上级相关部门做好联防联控。
23	开展反养老诈骗工作	县公安局	1. 依法打击涉养老违法犯罪活动。 2. 做好涉案资金追缴等工作。	1. 对辖区内老年人开展反养老诈骗宣传。 2. 定期排查辖区内养老诈骗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3. 提供法律咨询、心理辅导等服务。
24	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	县公安局 县教育局 市场监管、金融、 电信、网信等部门	县公安局： 1. 牵头负责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教育工作。 2. 依法打击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活动。 3. 指导各乡镇开展涉诈重点人员管控工作。 4. 做好电信网络诈骗源头治理工作。 5. 对涉被骗群众及时进行预警劝阻。 县教育局： 负责在校师生反电信网络诈骗的宣传教育。 市场监管、金融、电信、网信等部门： 依照职责履行监管主体责任，负责本行业领域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	1. 开展辖区内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教育工作。 2. 协助开展涉诈人员摸排、劝返和管控工作。 3. 汇总各村反馈失联、无轨迹境外人员信息，报公安部门进行轨迹核查。 4. 加强对涉诈重点人员的跟踪，定期访查，了解人员去向，发现异常及时上报。
25	预防和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工作	县公安局 县妇联 县民政局	县公安局： 1. 负责侦破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案件。 2. 通过群众举报、日常巡逻、网络监测等方式，收集拐卖妇女儿童犯罪的线索。 3. 与妇联、民政等职能部门的联动协作，共同做好安置、救助、帮扶等工作。 县妇联： 协同做好被拐卖妇女的安置、救助、帮扶等工作。 县民政局： 协同做好被拐卖儿童的安置、救助、帮扶等工作。	1. 负责辖区内预防和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的宣传教育。 2.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线索及时上报。 3. 做好辖区内人口登记和普查，及时发现非法人员并上报。 4. 协助公安机关开展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案件的调查和解救工作，提供相关信息和线索。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6	开展社区矫正工作	县司法局 县法院 县检察院 县公安局 县人社局 县民政局 县教育局	县司法局： 1. 负责具体实施社区矫正工作。 2. 接受委托对被告人或罪犯进行调查评估，提出评估意见。 3. 接收社区矫正对象，核对法律文书、核实身份、办理接收登记，建立档案。 4. 组织入矫和解矫宣告，办理入矫和解矫手续。 5. 建立矫正小组、组织矫正小组开展工作，制定和落实矫正方案。 6. 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监督管理，实施考核奖惩；审批会客、外出、变更执行地等事项；了解掌握社区矫正对象的活动情况和行为表现；组织查找失去联系的社区矫正对象，查找后依情形作出处理。 7. 提出治安管理处罚建议，提出减刑、撤销缓刑、撤销假释、收监执行等变更刑事执行建议，依法提请逮捕。 8. 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教育帮扶，开展法治道德等教育，协调有关方面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就业指导，组织公益活动等事项。 9. 向有关机关通报社区矫正对象情况，送达法律文书。 10. 对社区矫正工作人员开展管理、监督、培训，落实职业保障。 县法院： 1. 拟判处管制、宣告缓刑、决定暂予监外执行的，可以委托社区矫正机构或者有关社会组织进行调查评估。 2. 对执行机关报请假释的，审查执行机关移送的罪犯假释后对所居住社区影响的调查评估意见。 3. 对符合撤销缓刑、撤销假释或者暂予监外执行收监执行条件的社区矫正对象，作出判决、裁定和决定。 4. 对社区矫正机构提请逮捕的，及时作出是否逮捕的决定。 县检察院： 对社区矫正工作实施情况进行法律监督。 县公安局： 1. 到场处置经社区矫正机构制止无效，正在实施违反监督管理规定或者违反人民法院禁止令等违法行为的社区矫正对象依法予以处罚；协助社区矫正机构处置突发事件。 2. 协助社区矫正机构查找失去联系的社区矫正对象；执行人民法院作出的逮捕决定；被裁定撤销缓刑、撤销假释和被决定收监执行的社区矫正对象逃跑的，予以追捕。 3. 对裁定撤销缓刑、撤销假释，或者对人民法院、公安机关决定暂予监外执行收监的社区矫正对象，送交看守所或者监狱执行。 4. 执行限制社区矫正对象出境的措施。 县人社局： 对就业困难的社区矫正对象提供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指导。 县民政局： 1. 对遇到暂时生活困难的社区矫正对象提供临时救助。 2. 帮助符合条件的社区矫正对象落实社会保障措施。 县教育局： 1. 帮助社区矫正对象中的在校学生完成学业。 2. 协助社区矫正机构做好对社区矫正对象的教育。	1. 指导村协助司法所对被告人、罪犯、犯罪嫌疑人进行调查评估，根据社区矫正对象的情况确定社区矫正小组并落实相应的社区矫正方案。 2. 帮助符合条件的社区矫正对象落实社会保障和帮扶政策。 3. 协助做好辖区内社区矫正对象的安全管控工作。 4. 参与司法所组织的社区矫正对象定期走访、谈心谈话、心理疏导等监督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7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	县政府办 县公安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尤溪监管支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政府办： 1. 负责建立健全防范和处置非法金融活动机制。 2. 负责各部门间的沟通协调，加强非法金融防范宣传。 县公安局： 1. 对于符合立案标准的非法集资案件，依法立案并开展全面深入的侦查工作。 2. 参与非法集资处置工作，对涉嫌非法集资的，牵头组织有关部门或分支机构、派出机构进行调查、处置。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尤溪监管支局： 1. 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活动。 2. 按照职责分工督促、指导金融机构加强对资金异常流动情况及其他涉嫌非法集资可疑资金的监测工作。发现辖内机构可能存在的非法集资风险，对相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警示约谈，责令整改。 3. 配合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对涉嫌非法集资行为进行调查认定和处置。 县市场监管局： 1. 对申请设立的企业，严格审查其经营范围、注册资本等信息。 2. 协助处置涉嫌非法集资活动的经营主体，例如吊销其营业执照。	1. 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 2. 对摸排走访发现的问题和群众举报线索进行收集，并及时上报公安部门。 3. 协助开展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
28	做好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公共安全维稳工作	县委政法委 县公安局 县信访局	县委政法委： 1. 牵头抓总、统筹协调、督促指导辖区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维护社会稳定各项工作措施落实。 2. 统筹协调、督促指导做好重点人群管控等社会面稳控工作。 3. 统筹协调、督促指导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 县公安局： 1. 指导督促举办方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制定详细的安保方案和应急预案，并进行审核。 2. 加强情报信息收集，及时掌握可能影响公共安全的不稳定因素和线索，提前发布预警信息，为维稳工作提供决策依据。 3. 负责做好活动的秩序维护，落实各项安保措施，应对各类突发事件，依法采取果断措施进行处置，维护社会稳定。 县信访局： 1. 对可能影响大型活动及重要时期公共安全的信访突出问题和矛盾纠纷进行梳理和分析，督促推动有关乡镇、部门提前采取措施进行化解。 2. 协调相关乡镇、部门做好重点信访人员的稳控工作。	1. 做好辖区内重点人群教育疏导及管控等社会面稳控工作。 2. 协助做好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的秩序维护、安保值守工作。 3. 按照应急预案，协助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9	开展见义勇为行为奖励表扬工作	县委政法委 县委宣传部 县公安局	县委政法委： 1. 积极宣传《福建省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条例》，总结宣传辖区见义勇为先进典型。 2. 对发生在本辖区、符合表扬奖励条件的见义勇为行为向县政府申报予以表扬奖励；对较突出的见义勇为行为，积极向市见义勇为工作协会申报表扬奖励。 3. 鼓励单位和个人向见义勇为基金会、见义勇为人员及其家庭进行捐赠。 4. 做好见义勇为人员权益保护工作。 5. 规范日常运作管理，建立完善工作台账，及时向上级报送工作情况。 县委宣传部： 开展见义勇为宣传教育，营造崇尚和支持见义勇为的良好氛围。 县公安局： 开展见义勇为行为确认。	1. 宣传见义勇为人员的先进事迹及《福建省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条例》。 2. 摸排发现辖区内见义勇为行为，引导见义勇为人员向公安部门申报。 3. 协助公安部门做好见义勇为行为调查核实工作。 4. 关爱帮扶见义勇为人员及其家庭。 5. 积极开展“为见义勇为勇士”献爱心活动。 6. 做好见义勇为人员信息收集、台账管理。
30	打击传销活动	县市场监管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管局： 1. 依法查处组织策划、实施传销行为的主体。 2. 对传销、电商平台内传销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3. 对涉嫌刑事犯罪的传销行为，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县公安局： 1. 配合开展防范网络传销宣传。 2. 开展流动人口和出租屋清查工作，及时上报排查信息。 3. 负责打击和处置传销活动刑事处罚工作。	1. 常态化开展反传销宣传工作。 2.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传销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3. 协助有关部门打击传销活动，做好舆情引导和现场秩序维护。
四、乡村振兴（7项）				
31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农业农村局： 1. 制订并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承担地方特色农产品质量标准化有关工作。 2. 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 对农产品进行现场检查，调查了解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情况，及时更新生产主体的基本信息。 4. 对经检查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进行查封扣押，并开展执法工作。 5. 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管。 6. 建立健全农产品产地安全监测管理制度，对农产品产地安全进行调查、监测和评价。 县市场监管局： 1. 负责进入流通领域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2. 对流通领域农产品经营主体进行行政检查和质量安全监督抽样。	1. 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和安全生产技术宣传推广工作，普及科学种养知识和安全生产技术。 2.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 开展采样、速测工作，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样结果不合格的，协助开展执法工作。 4. 收集、报送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配合开展农产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2	开展农资监管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公安局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农资生产环节监管，包括企业许可审核、生产过程监督，进行农资经营环节质量抽检、产品登记管理。 2. 为生产者 and 使用者提供技术指导与培训。 3. 牵头开展农资打假联合执法。 县市场监管局： 1. 维护农资市场秩序，监管产品价格。 2. 保护消费者权益，处理相关投诉举报工作。 3. 配合开展农资打假联合执法。 县公安局： 1. 依法打击主管部门移送的涉嫌农资违法犯罪行为。 2. 配合开展农资打假联合执法。	1. 开展种子、农药、肥料等农资使用的指导宣传。 2. 负责对辖区内的种子、农药、肥料等农资销售情况进行日常巡查，发现、制止违法行为并上报县直部门。 3. 配合做好农资打假工作。
33	开展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和应急处置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 组织开展动物疫病防控知识宣传和培训工作。 2. 开展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技术方案制定工作，对动物疫病防治进行技术指导。 3. 负责全县动物防疫及疫病的监测、预警、预报、实验室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等工作。 4. 开展动物产品安全检测。 5. 负责制定动物疫病应急预案，并在发生重大动物疫情事件时立即启动应急响应，采取相应的预防、控制措施。 6. 组织开展“大清洗、大消毒”工作。 7. 组织开展畜禽净化场和无疫小区净化工作。 8. 负责动物产地检疫工作监督及业务指导培训。	1. 做好动物防疫知识、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宣传。 2. 负责排查并上报畜禽异常死亡信息。 3. 负责疫情现场初步管控、基础消杀，协助做好动物采样并送检。 4. 协助开展强制扑杀工作。 5. 协助转运异常死亡畜禽至指定填埋场，收集辖区内疫情相关信息并报告。 6. 落实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 7. 开展“大清洗、大消毒”工作，指导养殖户进行畜禽养殖场净化消杀工作。 8. 配合开展畜禽净化场和无疫小区净化工作，监督养殖场区的净化采样工作。 9. 负责动物产地检疫工作。
34	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与防治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政策宣传、技术支持、监测预报。 2. 制定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方案并组织实施。 3. 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工作。 4. 负责植物及其产品产地检疫和调运检疫。 5. 对检疫性有害生物监测调查、防控指导。	1. 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宣传工作。 2. 做好辖区内农作物病虫害的巡查工作，及时上报辖区内有害生物线索。 3. 针对农作物病虫害的种类，组织开展生物农药或化学药剂的喷洒工作。 4. 协助开展辖区内植物及其产品产地抽样工作。 5. 协助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疫情应急控制工作。
35	开展农业机械安全监管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 做好农业机械安全生产宣传、培训等工作。 2. 负责农业机械的安全监管工作。 3. 负责拖拉机、收割机登记及驾驶证核发。 4. 组织对机械化农业生产进行安全检查，纠正违章作业。 5. 负责调查处理农业机械安全事故。 6. 组织拖拉机、收割机驾驶人和其他农业机械操作手技能考核工作。 7.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年检工作。 8. 定期对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进行实地安全检验。	1. 配合开展农业机械化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2. 协助开展农业机械安全隐患排查处理。 3. 及时报告农业机械安全事故，协助开展调查取证、现场处置等工作。 4. 协助开展农业机械实地安全检验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6	开展“三农”（农业、农村、农民）保险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本县“三农”保险的宣传工作。 2. 负责制定和推动实施“三农”保险计划。 3. 对“三农”保险业务进行指导，规范保险机构的经营行为。	1. 开展“三农”保险政策的宣传动员工作。 2. 做好参保登记、信息收集、上报等工作。 3. 协助理赔工作开展，配合进行现场勘查定损。
37	开展抛荒撂荒耕地整治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制定抛荒撂荒耕地调查摸底工作方案，开展专业培训，指导乡镇开展抛荒撂荒耕地实地核查工作。 2. 负责汇总抛荒撂荒耕地台账，总结评估抛荒撂荒耕地摸底情况。 3. 负责剖析耕地抛荒撂荒原因，区分抛荒撂荒类型，分类指导，有序推进抛荒撂荒地复耕复种。 4. 负责抛荒撂荒耕地复垦补助资金的审核、发放。	1. 开展抛荒撂荒耕地复垦政策的宣传。 2. 负责摸清耕地抛荒撂荒底数，协助查清抛荒撂荒原因，建立排查台账并上报。 3. 负责抛荒撂荒地核实，落实抛荒撂荒耕地复耕复种工作。 4. 负责抛荒撂荒耕地复垦补助资金的申报、初审。
五、自然资源（5项）				
38	开展违法图斑整治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县水利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城管执法局 县文旅局	县自然资源局： 1. 牵头负责违法图斑核查、下发。 2. 牵头督促项目业主单位开展违法图斑整改工作，涉嫌违法的图斑移送有关部门及乡镇处置。 3. 负责指导监督自然资源领域图斑整改工作，依程序做好认定及矿产违法图斑的立案查处工作。 县林业局： 负责指导监督林业领域图斑整改工作，依程序做好违法图斑的立案查处工作。 县水利局： 负责指导监督水利领域图斑整改工作，依程序做好违法图斑的立案查处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指导监督农业农村领域违法图斑整改工作，涉嫌违法的依程序移送相关乡镇查处。 县城管执法局： 对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涉及自然资源领域“两违”的违法图斑，根据行业主管部门移送的疑似违法案源线索材料进行立案查处。 县文旅局： 负责督促指导业主开展文物图斑整改工作，依程序做好立案查处工作。	1. 对辖区内用地情况开展日常巡查。 2. 协助相关部门开展卫片监测图斑（自然资源、林业、水利、农业等）核实工作。 3. 经核实为违法图斑的，督促违法主体落实整改，拒不整改的依赋权进行查处，超出权限范围的上报相关部门查处。 4. 协助上级部门开展处置工作的调查取证、文书送达、秩序维护。 5. 协助各有关部门对整改后的图斑进行日常监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9	开展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局	县自然资源局： 1. 办理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事项。 2. 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工作。 3. 负责指导监督辖区内土地和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调处工作，会同林业局开展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调处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农村土地（耕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工作的宣传培训、业务指导和组织实施等； 2. 指导镇、村按照规范程序开展农村土地（耕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工作。 县林业局： 做好林木承包经营权纠纷调处工作。	1. 开展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的政策宣传。 2. 协助做好资料收集，提供不动产权属来源证明材料。 3. 配合做好辖区内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和公告的发布、界线核实等工作。 4. 协同配合做好辖区内土地、林木林地等自然资源权属争议调处工作。 5. 配合做好辖区内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工作。
40	开展临时用地审批、管理和复垦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1. 负责临时用地审批、备案、监管等具体工作。 2. 负责督促指导临时用地复垦和验收。 3. 对逾期未复垦的，牵头组织复垦，复垦费用从三方监管账户支出。	1. 做好辖区耕地政策法规宣传。 2. 协助开展项目临时用地选址工作，对项目建设或其它原因导致辖区内耕地流出的，督促项目业主缴纳耕地开垦费，并按要求落实耕地占补平衡。 3. 负责定期检查临时用地是否扩大范围、是否改变用途、是否建设固定建筑。 4. 督促占用耕地项目业主按主要要求对占用耕地的项目进行表土剥离，将剥离的表土运用到新补充耕地地块。 5. 督促业主按时复垦，对不履行复垦义务或复垦不到位的上报县自然资源局。 6. 做好临时用地复垦项目土地整治项目新增耕地的后续管护工作。 7. 协助县自然资源局进行复垦验收。
41	开展森林资源保护监管工作	县林业局 县公安局	县林业局： 1. 负责生态公益林、天然商品林补助资金的发放、管理、使用。 2. 负责森林资源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并监督森林采伐限额执行。 3. 负责林木采伐审批，做好林木采伐区监管工作。 4. 组织开展并指导全县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工作，做好林业有害生物监测和除害处理监管。 5. 组织实施重点生态修复工程，指导义务植树和绿化。 6. 打击非法采伐、毁林开垦、盗猎野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区管理等违法行为。 县公安局： 1. 公安机关负责行刑衔接工作指导，对移交的案件进行审核。 2. 负责对涉林、涉生态刑事案件的打击侦办。	1. 开展辖区内林业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及林业知识普及工作。 2. 组织护林员队伍开展日常巡护，对发现的林业有害生物，及时上报林业部门处置。 3. 定期对林区进行巡查管护，对盗伐林木、非法占用林地等破坏森林资源及危害野生动物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协助依法处理。 4. 负责本辖区内的义务植树与绿化，开展辖区内古树名木、野生动植物等森林资源的保护工作。 5. 协助上级部门开展本辖区内生态公益林和天然商品林补助资金发放对象的审核，负责对补偿金发放公示过程进行监督管理。 6. 协助打击野生动植物非法交易行为。 7. 协助林业局、公安局开展案件查处工作。 8.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工作，配合做好林业有害生物监测和除害处理监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2	对废弃矿井监管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县应急局 县发改局 尤溪生态环境局 县工信局 县公安局	县自然资源局： 1. 负责对无采矿许可证和超越批准范围开采、资源接近枯竭、不符合矿产资源规划等矿井关闭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 2. 组织开展废弃矿井地质环境调查与评估，指导矿山企业或相关责任主体开展地质环境保护和治理恢复工作。 3. 会同县相关部门组织指导并监督检查我县废弃矿井的治理工作 。 县应急局： 1. 负责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矿井关闭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 2. 指导制定废弃矿井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废弃矿井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 县发改局： 负责对不符合有关矿区总体规划等矿井关闭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 尤溪生态环境局： 1. 负责对破坏生态环境、污染严重、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矿井关闭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 2. 对废弃矿井造成的环境污染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县工信局： 负责对不符合有关矿山工业发展规划和生产开发规划、不符合产业政策、布局不合理等矿井关闭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 县公安局： 对主管部门移送涉嫌犯罪的违法行为予以依法打击。	1. 开展本辖区废弃矿井安全知识以及非法采矿危害宣传，鼓励群众举报非法采矿行为。 2. 建立健全废弃矿井长效监管机制，将本辖区废弃矿井纳入监管范围。 3. 建立巡查队伍，定期对本辖区废弃矿井进行排查，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处置并上报相关部门。 4. 配合上级有关部门开展违法采矿行为查处工作。
六、生态环保（12项）				
43	开展各级环保督察整改工作	尤溪生态环境局	1. 指导乡镇制定中央、省、市各级环保督察指出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方案。 2. 督促并指导各乡镇、各企业及相关单位完成中央、省、市各级环保督察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 3. 对各乡镇、各企业及相关单位中央、省、市各级环保督察存在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情况进行督查。 4. 督促问题整改县级牵头单位组织相关部门及乡镇及时完成中央、省、市各级环保督察指出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县级验收、销号工作。	1. 根据中央、省、市各级环保督察下发督办函要求，针对辖区内存在的问题制定整改方案。 2. 根据整改方案，协助上级生态环境部门督促各村、各企业及相关单位及时完成问题整改。 3. 及时跟踪并上报本辖区中央、省、市各级环保督察存在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进展情况，同时收集准备好相关佐证材料备查。 4. 配合问题整改县级牵头单位做好本辖区内中央、省、市各级环保督察指出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验收、销号和“回头看”工作，并将整改验收、销号和“回头看”工作情况及时报送生态环境部门。
44	开展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尤溪生态环境局	县农业农村局： 1. 开展养殖污染综合防治。 2. 统筹指导养殖场升级改造提升。 3. 开展常态化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指导服务。 4. 依法对造成环境污染的养殖场进行整治和查处。 尤溪生态环境局： 1. 依据职责对养殖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加强对养殖环境污染的监管。 2. 对养殖中违反生态环保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处罚	1. 开展辖区内养殖污染防治宣传工作，指导养殖户进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2. 开展养殖业污染日常巡查，对巡查检查中发现的违规养殖行为进行制止，对拒不执行的及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3. 督促养殖户对养殖污染问题进行整改，积极配合上级部门执法工作。 4. 督促养殖户对养殖场进行升级改造。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5	开展水土保持与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作	县水利局	1. 负责全县水土保持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水土保持规划。 2. 负责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监督实施，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进行监督管理。 3. 负责开展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工作，打击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明令禁止行为。 4. 收缴水土保持补偿费。	1. 开展水土保持宣传教育工作，普及水土保持科学知识。 2. 开展本辖区水土保持生产建设项目日常巡查，督促建设单位按照水土保持许可批复内容落实相应措施，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 协助开展水土保持方案审核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 4. 协助开展水土保持设施的验收监管工作。
46	开展河道管理与保护工作	县水利局	1. 负责全县河湖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 2. 负责全县范围内四、五级河道规划和河道岸线、河道整治、河道采砂等专项规划编制工作。 3. 负责划定河道管理范围 4. 负责河道管理范围内涉河建设、采砂许可的审批和管理工作。 5. 明确河道清淤疏浚实施主体及其具体职责。 6. 对违反河道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依法查处。	1. 开展河道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普法教育。 2. 开展本辖区河道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协助进行处置。 3. 开展河道护岸工程的检查，掌握河势变化和河道淤积情况，提出治理意见并报送上级部门。 4. 协助落实用水总量控制。 5. 协助开展河道及相关附属设施的维护管养。
47	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尤溪生态环境局 县城管执法局 县工信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住建局 县水利局 县交通运输局	尤溪生态环境局： 1. 负责统筹抓好全县空气治理工作，制定全年大气治理方案，明确减少污染排放的硬指标和具体措施。 2. 牵头建立区域联防联控机制，重点督促高耗能企业升级环保设备，同步推进工业减污和低碳转型。 县城管执法局： 负责市政基础设施养护维修施工、装饰装修、城市道路运输、公共场所和城市道路保洁、绿化养护作业、垃圾填埋场和消纳场、砂石等非工业物料露天堆场、露天货运机动车停车场等扬尘污染防治。 县工信局： 负责清洁能源保障工作。 县公安局： 配合主管部门开展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 联合生态环境部门实施锅炉产品全链条监管机制，针对生产制造、进口流通、市场销售及终端使用等环节，开展全环节环保标准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县住建局： 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县水利局： 负责水利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和公路、水路运输贮存物料和作业等扬尘污染防治。	1. 加强本辖区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 对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制止、处置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及时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 3. 受理群众关于大气污染投诉举报并及时上报，调处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4. 配合开展大气污染物减排、机动车污染监督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8	开展水污染防治工作	尤溪生态环境局 县水利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城管执法局 县卫健局	尤溪生态环境局： 1. 负责对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 监督指导全县主要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3. 开展水污染防治日常监督检查和执法，负责饮用水源地、非法排污口等涉水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工作。 4. 拟订并监督实施全县重点流域生态环境规划。 5. 承担水污染总量控制的具体工作。 6. 指导入河排污口设置管理。 7. 提供治水工作技术指导。 8. 负责水质环境监测。 9. 负责指导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 县水利局： 1. 负责水资源保护宣传工作。 2. 统筹河道治理，清理河道垃圾。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查处养殖业、渔业等污染行为并督促整改。 县城管执法局： 1. 监督管理城区内排水与污水处理工作。 2. 统筹城区雨水、污水、节水设施及管网建设管理。 3. 负责城区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工作。 县卫健局： 1. 监测农村饮用水水质安全。 2. 指导乡镇卫生院医疗废水处理。	1. 开展本辖区水污染防治和水资源保护宣传教育。 2. 统筹规划建设农村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 3. 负责本辖区养殖业、渔业水污染的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协助上级部门进行处置。 4. 开展本辖区黑臭水体巡查工作，发现违规排污行为及时劝导制止，劝导无效的及时上报上级部门。 5. 配合开展入河排污口、水污染减排、饮用水水源地生态保护等日常管理工作。 6. 协助办理上级部门移交的环境相关问题线索，及时制止违法排污行为并上报环保部门。
49	开展水资源管理和节水工作	县水利局	1. 拟定全县水资源规划，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 2. 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 3. 拟定全县水的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 4. 负责流域、区域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 5. 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和洪水影响评价制度。承担水资源有偿使用管理工作。 6. 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 7. 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保护，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 8. 组织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有关工作及水能资源调查评价、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工作。 9. 负责节约用水工作，组织实施节约用水政策。 10. 负责用水总量控制，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负责节水行业管理工作。	1. 开展节约用水宣传教育工作。 2. 协助做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相关工作。 3. 协助做好违规取水整改工作。 4. 协助督促取水企业做好水资源管理、计划用水和节水相关工作。 5. 开展本辖区灌区水量指标分配、灌溉水量统计、水价成本调查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0	开展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尤溪生态环境局 县水利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局	尤溪生态环境局： 1. 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 2. 负责对饮用水水源地环境质量进行监测和评估，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周边的污染源。 3. 依法查处各类环境违法行为。 4. 指导协调和监督饮用水水源地周边的生态保护修复工作。 县水利局： 1. 负责对饮用水水源地的取水管理。 2. 会同生态环境局制定水功能区划。 3. 负责对饮用水水源地水域的监管。 县农业农村局： 指导和推广生态农业、绿色农业发展模式，减少农药、化肥的使用量，加强对畜禽养殖、水产养殖等农业生产活动的监管。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饮用水水源地周边土地资源的合理规划和用途管制，严格控制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的土地开发活动。	1. 开展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2. 对辖区内饮用水水源地进行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3. 协助做好辖区内的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减少面源污染。
51	开展“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工作	尤溪生态环境局 县发改局 县工信局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县市场监管局 县商务局 县交通运输局	尤溪生态环境局： 负责推进存在环境安全隐患、违法排污的散乱污企业（场所）的整治。 县发改局： 负责推进不符合产业布局规划的散乱污企业（场所）的整治。 县工信局： 负责推进淘汰落后产能、不符合产业政策的散乱污企业（场所）的整治。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负责推进管理职责范围内存在生产安全隐患的散乱污企业（场所）整治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推进散乱污企业（场所）无照经营问题的整治，对列入关停取缔名单内的企业，符合撤销、吊销情形的，撤销、吊销营业执照，对符合注销条件的企业依企业申请予以注销。 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推进再生资源回收企业规范管理。 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推进汽车维修及洗车场所的整治。	1. 开展“散乱污”企业场所日常巡查工作。 2. 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存在安全隐患或造成环境污染的，及时上报，在上级部门指导下采取临时性处置措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2	开展土壤污染治理	尤溪生态环境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住建局 县林业局 县工信局 县发改局 县城管执法局	尤溪生态环境局： - 制定全县土壤污染防治年度计划。 - 组织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 - 监管重点行业企业土壤污染防治。 - 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并实施分类管理。 - 根据环境保护规划要求、土地用途、土壤污染状况普查和监测结果等，编制土壤污染防治规划。 - 负责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监管，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管理。 县自然资源局： - 对农业地、建设用地地块进行重点监测。 - 配合监管矿产资源开发区域土壤污染防治。 县农业农村局： - 开展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及动态调整工作。 - 推广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技术。 - 监管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 开展受污染耕地分类管理和安全利用工作。 - 对未利用地、复垦土地等拟开垦为耕地的，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 控制区域农业面源污染，推进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 县住建局： 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县林业局： - 监管林地土壤污染防治。 - 协同尤溪生态环境局开展生态修复工程。 县工信局： 推动企业实施清洁生产。 县发改局： 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县城管执法局： 负责减少区域生活点源污染，推进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落实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建设。	- 开展土壤污染政策和法律法规知识宣传，普及土壤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 开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日常巡查工作，发现污染土壤的违法违规行为和群众举报的相关土壤污染问题及时上报。 - 协助开展农村生态环境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以及暂不开放利用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工作。 - 协助上级对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周边土壤进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督促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运营单位及时采取相应改进措施。 - 协助上级开展土壤污染采样调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3	开展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	尤溪生态环境局 县发改局 县工信局 县城管执法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卫健局县市场监管局	尤溪生态环境局： 1. 制定全县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计划。 2. 查处非法倾倒、处置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行为。 3. 监督企业落实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 县发改局： 针对符合国家产业结构指导目录及相关文件规定的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予以立项。 县工信局： 推广清洁生产技术，降低危险废物毒性。 县城管执法局： 1. 监督城镇规划区内建筑垃圾规范运输、消纳和综合利用。 2. 管理生活垃圾填埋场、焚烧厂等设施。 县农业农村局： 1. 指导农业废弃物（如畜禽粪便、农膜）回收利用。 2. 监督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 县卫健局： 1. 监督医疗机构规范分类、暂存医疗废物。 2. 监督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转运情况。 县市场监管局： 1. 查处国家明令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 2. 打击商品过度包装行为。 3. 查处无照经营废铅蓄电池、废机油等行为。	1. 开展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宣传教育工作。 2. 负责本辖区固体废物污染的巡查工作，对发现的固体废弃物污染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3. 参与调处涉及固体废弃物污染的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4. 督促居民按规定地点临时堆放建筑垃圾，并及时清运。
54	开展噪声污染整治工作	尤溪生态环境局 县公安局 县住建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市场监管局	尤溪生态环境局： 1. 对全县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督促、指导、协调其他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机构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 2. 对企业生产加工、建筑工地夜间施工、商业活动产生的噪声扰民违法违规行为予以查处。 县公安局： 1. 查处机动车违规鸣笛行为。 2. 依法查处公共场所生活噪声扰民违法行为。 3. 协助主管部门对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喇叭行为进行教育劝导，对不听劝阻的，依法予以处理。 县住建局： 1. 监督建筑施工噪声防治措施落实。 2. 推广使用低噪声施工工艺和设备。 3. 推进噪声敏感建筑物隔声设施建设。 县交通运输局： 1. 监管农村公路运营等交通噪声防治。 2. 推进噪声敏感公路工程建筑物隔声设施建设。 县市场监管局： 依法查处生产、销售噪声超标产品的违法行为。	1. 负责开展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知识的宣传 2. 受理本辖区内噪音污染投诉，协助相关部门处理信访和矛盾纠纷调处。 3. 对噪声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发现噪声污染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导制止，劝导无效的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七、城乡建设（9项）				
55	开展小散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工作	县住建局 各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运输、水利、城管执法、电力、通信等部门）	县住建局： 1. 负责组织开展全县小散工程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 2. 对小散工程质量安全技术指导。 3. 协调指导乡镇对小散工程开展检查。 4. 对职权范围内的房屋市政小散工程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各建设行业主管部门： 1. 对小散工程质量安全技术指导。 2. 协调指导乡镇对小散工程开展检查。 3. 对职权范围内的小散工程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 组织开展辖区小散工程安全生产宣传工作。 2. 建立辖区小散工程管理台账，掌握辖区小散工程动态。 3. 开展小散工程日常安全巡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问题督促落实整改。 4. 对存在安全隐患拒不停止作业或者整改的小散工程，属于职权范围内的执法事项，依法进行查处；对属于职权范围以外的，及时上报县相关部门依法查处。
56	开展房屋建筑工程建设活动监督检查	县住建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建局： 负责对辖区内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协调保障机制，依法履行安全生产职责。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对建设项目用地审批情况和城乡规划实施监督管理。	协助开展辖区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情况日常巡查，发现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及时提醒，并向县级主管部门报告。
57	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县应急局 县城管执法局	县公安局： 1. 建立日常勤务机制，开展警情处置、路面巡逻等活动，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处置。 2. 依法维护道路交通秩序、查处交通违法行为，排查道路交通安全隐患，会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联合整治。 3. 依法开展车辆、驾驶人登记管理等工作。 4. 组织、指导道路交通安全宣传、警示、劝导活动。 5. 依法开展道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置、认定以及纠纷调解。 6. 制定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根据需要开展道路交通事故现场救援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1. 负责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监管工作。 2. 负责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管理工作。 3. 开展农村公路安全隐患专项治理活动。 4. 查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 县应急局： 1. 负责指导应急预案管理工作，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 2. 指导协调道路交通事故等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 县城管执法局： 依法查处街道两侧私搭乱建、占道经营影响交通安全的行为。	1. 开展辖区内常态化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和劝导活动。 2. 开展辖区内交通安全劝导员的管理培训工作。 3.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联动处置。在道路管理权限范围内开展乡道、村道交通安全隐患整治工作，并协助上级相关部门对本辖区的国道、省道、县道开展隐患排查工作。 4. 做好辖区内交通安全事故的先期处置和善后工作。 5. 按要求报送重大突发性交通安全事故事件及信息。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8	开展房屋安全整治工作（不包括房地产开发项目）	县住建局 县应急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住建局： 1. 负责统筹协调全县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工作。 2. 对房屋安全鉴定机构进行管理。 3. 对乡镇上报无法撤离的重大隐患实际居住人会同相关部门提出措施，共同做好群众撤离工作。 县应急局： 1. 负责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指导协调工作。 2. 指导用作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场所的房屋使用安全管理。 3. 对抄告的经鉴定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厂房（建、构筑物）内的生产经营单位，按监管职责处置。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将房屋安全鉴定作为自建房办理相关经营许可开展经营活动的前提条件。	1. 开展房屋安全宣传。 2. 做好辖区内房屋（含经营性自建房）常态化、网格化巡查。 3. 发现明显安全隐患，或接到房屋安全隐患报告后，配合第三方专业机构对相关房屋进行专业的安全隐患排查，并将检查结果录入上级信息系统。 4. 对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及时向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出具书面处置意见、督促整改，消除隐患，对拒不整改的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函告县级主管部门。 5. 开展重大安全隐患房屋实际居住人的劝离工作，做好安全警示，对拒不撤离的人员及时上报主管部门。 6. 动员重大安全隐患房屋产权人实施加固或翻建等整改措施。
59	开展乡村工匠培训和管理	县住建局	1. 负责开展乡村建设工匠培训和从业活动的监督管理。 2. 制定工匠培训计划，组织工匠首次培训和继续教育。 3. 建立并公布工匠名录库。	1. 开展乡村建设工匠培训宣传发动。 2. 组织报名参加县级组织的培训活动。 3. 做好辖区内工匠从业活动的日常监督管理。
60	开展“两违”（违法建设和违法用地）整治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城管执法局	县自然资源局： 1. 开展“两违”处置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 2. 开展行业监督检查，受理本行业领域投诉、举报，发现涉嫌“两违”线索，对涉及自然资源领域的违法行为进行初步认定，将疑似违法案源线索材料移送城管执法局处置。 县农业农村局： 发现农村村民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问题线索，移交属地乡镇进行查处。 县城管执法局： 根据县自然资源局移送的涉及“两违”疑似违法案源线索材料，及时调查核实，依法开展自然资源领域“两违”行政处罚工作。	1. 开展“两违”整治政策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涉嫌“两违”行为的，及时予以制止，劝阻无效的，依赋权按程序进行查处，超出权限范围内的上报相关部门查处。 3. 在上级部门开展执法工作时，协助其调查取证、文书送达、整改督促等工作。
61	做好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	县自然资源局 县发改局 尤溪生态环境局 县水利局 县住建局 县文旅局 县财政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人社局	县自然资源局： 1. 负责统筹和指导全县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工作。 2. 负责发布拟征收土地公告，明确征收范围、土地现状、征收目的、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情况。 3. 会同农业农村、人社、财政部门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4. 负责经县人民政府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的发布以及土地征收公告信息公开工作。 县发改局、尤溪生态环境局、县水利局、县住建局、县文旅局： 根据各自职责，协同做好土地征收成片开发相关工作。 县财政局： 负责征地拆迁款项拨付。 县农业农村局： 协助做好被征土地农民保障资格审核工作。 县人社局： 负责失地农民养老保障的审核。	1. 做好辖区内征收补偿的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宣传。 2. 组织实施征地前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确认听证程序工作。 3. 做好征地预公告、补偿安置方案，批后征地公告等张贴公告。 4. 审核被征地农民的基本信息，被征地农民相关待遇的资格认证，征地补偿和安置面积的认定。 5. 组织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签订、补偿登记、补偿资金发放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2	开展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作	县住建局 县财政局	县住建局： 经县人民政府确定，负责组织实施县行政区域内的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县财政局： 负责房屋征收款项拨付。	1. 开展国有土地房屋征收补偿的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宣传。 2. 协助对征收范围内房屋的权属、区位、用途、建筑面积、地面附着物等进行前期调查登记，并开展征收工作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3. 协助做好征求意见、听证论证和公示公告等相关工作。 4. 开展群众思想动员工作，协助开展集体和群众征收协议签订工作。 5. 负责征收补偿工作的信息核实、建档造册和协助发放补偿款。
63	开展犬类日常管理工作	县城管执法局 县公安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卫健局	县城管执法局： 1. 负责犬只身份识别信息采集。 2. 负责流浪犬只清理工作。 3. 负责对养犬影响市容环境卫生行为的监督管理。 4. 负责查处养犬相关违法行为。 县公安局： 1. 查处犬吠扰民、犬只恐吓伤害他人等侵犯他人权益和影响社会治安的行为。 2. 配合县城管执法局依法查处饲养烈性犬的违法行为。 县农业农村局： 1. 设置狂犬病免疫点并加强监督管理。 2. 开展动物狂犬病疫情监测。 3. 负责动物诊疗所的监督管理以及犬类的无害化处理。 县卫健局： 负责对人用狂犬病疫苗接种和狂犬病人整治的监督管理。	1. 开展依法养犬、文明养犬宣传教育工作。 2. 引导辖区内养犬人做好养犬登记。 3. 协助农业农村部门引导养犬人做好犬只狂犬病疫苗接种。 4. 协助城管部门做好流浪犬只清理工作。 5. 发现养犬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劝阻，劝阻无效的，及时上报，并协助开展行政执法调查取证和文书送达。
八、文化和旅游（2项）				
64	开展文物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县文旅局 县公安局	县文旅局： 1. 负责文物保护工作，协调解决文物保护工作中的问题，指导、监督全县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防范和保护修缮及活化利用工作。 2. 建立部门联动文物保护工作机制，组织文物资源资产调查。 3. 组织协调文物保护项目的申报、实施。 4. 承担确定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有关工作。 5. 查处文物违法违规行为。 县公安局： 1. 打击各类文物违法犯罪活动。 2. 配合县文旅局做好建设工程或农业生产中发现文物的现场保护工作。 3. 对在侦破各类案件中依法没收或追缴的文物进行登记造册和移交归口管理。 4. 指导文物保护相关单位开展内部治安保卫工作。	1. 开展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 协助开展文物资源资产登记、调查、管理等工作。 3. 协助开展辖区内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和尚未定级的不可移动文物的活化利用。 4. 协助开展各级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的申报工作。 5. 负责对辖区内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和尚未定级的不可移动文物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6. 协助部门督促文物产权人、使用人做好安全隐患整改，收集汇总整改情况并上报。 7. 协助做好上级部门执法调查取证、现场秩序维护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5	开展广播电视设施保护工作	县文旅局	1. 负责指导、推进辖区内应急广播体系建设。 2. 组织开展广播电视设施的保护工作。	1. 开展广播电视设施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 2. 配合开展广播电视设施的定期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九、应急管理及消防（11项）				
66	开展防震减灾工作	县应急局 县民政局 县卫健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住建局 县财政局 县公安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发改局 县工信局 县教育局 尤溪生态环境局	县应急局： 1. 开展防震减灾知识、应急自救互救知识宣传教育工作。 2. 建立全县的震灾预防、地震监测预报工作体系，做好地震宏观、微观观测点有关工作。 3. 完善群测群防工作，推进“三网一员”（地震宏观测报网、地震灾情速报网、地震知识宣传网、防震减灾助理员）建设。 4. 组织开展破坏性地震应急救援工作。 5. 负责全面统筹协调县直各部门和乡镇之间的救援力量与资源分配。 6. 及时收集地震灾情信息并妥善公布。 7. 建立和管理地震救灾物资储备体系，组织调配应急救援物资。 县民政局： 组织将符合低保或临时救助的受灾群众纳入相应保障范围。 县卫健局： 1. 开展现场急救、伤员转运和医疗救治工作。 2. 开展卫生防疫工作，预防和控制传染病的暴发和流行。 县交通运输局： 1. 负责管理权限范围内的农村公路灾后抢修和维护。 2. 负责应急救援物资和人员的运输服务保障工作。 县住建局： 1. 组织开展对灾后房屋建筑进行安全评估，对可修复的提供修复建议，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房屋督促属地乡镇政府组织拆除。 2. 指导和管理全县房屋建筑的抗震设防。 县财政局： 负责筹集和安排地震救灾资金。 县公安局： 1. 维护灾后的社会治安秩序。 2. 协助交通运输部门进行交通疏导。 县自然资源局： 1. 加强对地震次生地质灾害的监测和预警工作。 2. 在灾后恢复重建阶段，参与灾后建设项目土地利用规划方案的制定。 县发改局： 负责地震灾后恢复重建项目的审批工作。 县工信局： 1. 协调通信企业抢修通信设施。 2. 指导灾后工业企业开展生产自救和恢复生产工作。 县教育局： 1. 对灾后学校的建筑安全进行检查评估，对受损学校进行修复或重建。 2. 组织专业心理教师和心理咨询师为受灾学生和教师提供心理辅导和心理危机干预服务。 尤溪生态环境局： 1. 对灾后的生态环境质量进行监测和评估。 2. 在灾后恢复重建阶段，指导灾区开展生态修复工作。	1. 组织开展防震减灾知识和地震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 2. 制定地震应急预案，开展必要的地震应急救援演练，做好群测群防。 3. 加强对有关地震监测设施、地震观测环境等设施设备及观察点的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置、上报。 4. 保障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地震预警终端的正常运行。 5. 完善地震应急救援物资储备。 6. 做好灾后群众安置、救助、物资发放等工作。 7. 积极参与辖区内灾后房屋重建、基础设施修复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7	开展雨雪冰冻灾害防治工作	县气象局 县应急局 国网尤溪供电公司 县民政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住建局 县城管执法局	县气象局： 发布全县天气预报，对可能出现灾害性天气的活动区域及时发布预警，开展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防御气象灾害。 县应急局： 1. 组织协调应急救援队伍，做好灾情核查和信息上报。 2. 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做好应急物资调配和保障工作。 国网尤溪供电公司： 负责辖区电力工程施工和电力线路沿线雨雪冰冻预防工作，配合做好雨雪冰冻防治过程中需要的断电工作。 县民政局： 做好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工作，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县交通运输局： 做好农村公路隐患排查和除雪、除冰、清障工作，保障道路通行。 县公安局： 组织警力上路巡查，监控道路状况，快速处置交通事故。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种植业、养殖业冻害监测，指导做好大棚养殖场畜禽房舍的加固工作，实施灾后补救措施。 县住建局： 对在建工地进行安全检测，做好全县供气保障。 县城管执法局： 组织协调市政设施的除雪除冰和抢修工作。	1. 开展雨雪冰冻灾害防治宣传工作。 2. 开展辖区内交通运输道路、农作物种植等雨雪冰冻风灾害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并建立风险隐患点清单，加强监测预警，细化防范措施，完善应急预案。 3. 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4.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组织群众提前应对防范低温雨雪冰冻灾害。 5. 发生灾情、险情时，第一时间上报并做好先期处置，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6.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8	开展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	县应急局 县气象局 县水文局 县住建局 县水利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民政局 县财政局	县应急局： 1. 组织开展水旱灾害隐患排查和整治工作。 2. 负责组织协调水旱灾害抢险和应急救援工作。 3. 组织协调灾区救灾，指导各乡镇组织抢险救援队伍、调运抢险物资、险情巡查、应急处置、转移安置受洪水威胁人员、救援被困人员。 4. 做好救援装备、防汛抗旱物资的储备及管理维护工作，统筹救灾物资调运工作。 5. 组织指导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协调各类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参与抢险救援工作。 6. 组织灾情核查，指导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及农村住房灾后重建工作。 县气象局、县水文局： 1. 收集有关气象信息，做好地质灾害气象预警预报。 2. 分析预报重点地区未来12小时降雨和天气状况，汛期增加预报频率，及时预报降雨强度及分布范围。 3. 气象部门应结合汛期河流监测资料，及时向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及有关乡镇通报雨情汛情和洪涝灾情。 县住建局： 1. 做好建筑工地防汛预警发布。 2. 指导督促自建房屋开展隐患整治。 县水利局： 1. 负责河湖、水情旱情监测预报预警工作。 2. 组织编制河湖和水工程防汛抗旱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并组织实施。 3. 实时掌握水库水情，巡查重点区域水库，及时掌握重要水工程的运行情况。 4. 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5. 指导全县抗旱供水保障工作。 6. 组织指导灾害造成的水毁工程修复和灾后重建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1. 积极参与灾害应急抢险救援工作，抢修管养的因灾阻断或损坏的公路，保障农村公路和抢险救灾物资路线畅通。 2. 做好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撤离的紧急运输工作。 3. 在农村公路主要交通危险路段设立醒目标志，警示过往车辆和行人注意安全。 县民政局： 1. 组织、指导社会福利机构、养老机构按照应急预案做好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督促各乡镇做好幸福院等服务设施防暴雨、防洪水、防台风和抗旱工作。 2. 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受灾群众纳入社会救助范围。 县财政局： 负责拨付救灾资金。	1. 开展防汛抗旱、防台风宣传工作。 2. 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发现问题依职权处置或上报。 3. 制定防汛抗旱、防台风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4.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督促各村做好相关防范工作。 5. 出现险情、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6.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9	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和灾后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建局 县财政局 县应急局 县教育局 县水利局 县文旅局 县交通运输、公路、铁路部门 县气象、水文部门 县城管执法局 尤溪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加强地质灾害防治知识的宣传；会同气象部门发布地质灾害预警信息；会同住建、水利、交通等部门开展地质灾害险情的动态监测；会同落实地质灾害防治值班制度；配合做好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相关工作；会同相关部门编制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报县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建立和完善地质灾害综合管理系统数据库；组织申报中央、省级地质灾害工程治理项目。 县住建局： 负责对依法审批的房屋建筑等在建工程开展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和防治工作。对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房屋建筑等在建工程建设项目，监督责任单位严格落实“三同步”（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制度，未按规定实行“三同步”制度的，主体工程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县财政局： 负责安排下拨地质灾害防灾减灾救灾、灾害恢复经费，并协同有关部门向中央财政申请救灾补助资金，负责本县地质灾害防治专项项目资金的预算分解下达，预算支出，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监督以及预算绩效管理。 县应急局： 负责地质灾害应急救援，会同有关单位组织协调紧急转移人员安置及生活救助等工作。负责非煤矿山企业和尾矿库（坝）的汛期安全监管，防止非煤矿山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和尾矿库（坝）溃塌引发次生地质灾害。 县教育局： 负责校舍周边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和防治工作，组织落实学校地质灾害的监测、治理和地质灾害危险区内师生避险转移工作。 县水利局： 负责坝头、库区、堤防、渠道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组织做好相关区域的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巡查，督促水电站运营单位、库区移民安置区及堤防所在的乡镇政府做好相关区域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县文旅局： 1.督促旅游景区落实地质灾害防治主体责任，开展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和防治工作。 2.督促旅游景区按照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做好旅游景区的汛期关闭工作。 3.督促旅游景区在地质灾害发生时组织游客疏散避险，配合有关部门进行抢险救灾和后续处置工作。 县交通运输、公路、铁路部门： 负责公路、铁路沿线及周边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和防治工作。在危险路段设立醒目标志，警示过往车辆和行人，保障交通干线和抢险救灾重要线路畅通。 县气象、水文部门： 负责及时通报各地气象、水文监测资料和降雨时空分布等信息，分析、预报重点地区未来12小时降雨量和天气预报状况。 县城管执法局： 负责市政管网工程、弃渣弃土场等管理权限内的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和防治工作。 尤溪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负责开发区内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和防治工作。 其他部门： 应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1.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宣传、培训和演练工作。 2.制定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和村群众转移预案，发放“防灾明白卡”和“避险明白卡”。 3.组织群测群防人员开展地质灾害险情的排查、监测和巡查工作，发现灾情、险情，及时上报主管部门，必要时组织人员转移。 4.发生地质灾害时，及时组织群众疏散避灾，协助开展地质灾害救援工作。 5.协助开展应急抢险中涉及的征地拆迁、苗木赔偿等民事协调工作。 6.组织开展灾后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7.组织村级防灾责任人、监测人开展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和监测预警设备的巡查与看护，发现异常或遭破坏及时报告。 8.组织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村民自行建房场址开展简易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0	开展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县应急局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县应急局： 1. 统筹做好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2. 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工矿、商贸、烟花爆竹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3. 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 4. 承担县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和县政府交办的日常工作，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县直有关部门和各乡镇安全生产工作,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专项治理等工作。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1. 做好监管领域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2. 负责对相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3. 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和专项整治等工作。	1. 组织辖区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参加上级部门举办的安全生产培训。 2. 建立强化安全生产监管标准化工作体系，开展安全生产事前监管，细化“三个一”图册（安全生产一张风险分布图、一套标准化检查清单、一本问题和整改落实台账）。 3. 定期对辖区内各类生产、生活、经营场所和设施等的安全生产状况开展监督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经营性自建房、加油站等风险隐患排查，指导村委会开展安全生产检查。 4. 督促生产单位制定安全生产应急处置预案。 5. 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对疑似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做好初步取证、先期处置，人员疏散、现场管控。
71	做好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置工作	县应急局 县消防救援局 各行业主管部门	县应急局： 1. 对事故发生情况进行核实，及时上报事故情况。 2. 事故发生后，应立即赶赴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救援。 3. 受县政府委托牵头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4. 做好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回头看”等工作。 县消防救援局： 在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开展综合性应急救援工作，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各行业主管部门： 负责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事故实施应急处置。	1. 辖区内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上报信息，做好现场秩序维护、组织群众疏散撤离等先期处置工作。 2. 协助上级部门做好群众安置、生产秩序恢复等相关工作。 3. 配合上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的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72	开展森林防灭火工作	县应急局 县林业局 县公安局	县应急局： 制定年度森林防火应急预案；牵头开展火灾预警监测和信息发布，组建县级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定期开展实战演练；建立多部门火情会商机制，协调调动救援力量，组织指导协调火灾扑救及开展灾后损失评估工作。 县林业局： 1. 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 2. 野外用火审批。 3. 负责森林火灾预防相关工作，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宣传教育、防火设施建设及火情早期处置等。 县公安局： 负责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协同相关部门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	1. 组织编制本镇森林火灾应急管理办法、建设半专业扑火队，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2. 做好森林防灭火工作宣传；负责森林和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宣传高火险橙色预警信号以及禁火令。 3. 开展森林防灭火工作，划分网格，储备灭火物资。 4. 督促护林员开展森林防火日常巡查工作。 5. 发现火情时，及时上报县森林防火指挥部火灾地点、火势情况以及是否有人被困等信息。 6. 在火势较小时，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协助提供森林火灾救援服务保障、清理余火。 7. 统计上报火灾情况，安置受灾群众，并配合开展森林火灾事故调查取证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3	开展消防安全工作	县消防救援局 县住建局 县公安局	县消防救援局： 1. 开展消防安全宣传、培训教育工作。 2. 牵头做好火灾扑救和事故调查工作。 3. 牵头开展各类消防安全专项排查。 4. 牵头推进消防隐患整改。 5. 牵头处理各类消防安全投诉件。 6. 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负责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的现场指挥调度，承担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7. 承担重要时间节点、重要会议、大型活动消防安全保卫工作。 县住建局： 负责对特殊建设工程开展消防设计审查；对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开展竣工验收，对其他建设工程验收情况实施备案并开展抽查。 县公安局： 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行为，组织指导公安派出所开展公安职责范围内的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协助维护火灾现场秩序，保护现场，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1. 开展防灭火等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2. 负责本辖区消防队伍建设，制定消防应急预案，建立完善应急队伍，开展消防业务培训演练。 3. 根据上级部署要求，配合开展各类消防安全专项排查整治工作。 4. 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巡查并做好记录，指导、支持和帮助村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做好隐患排查，督促监管责任范围内的各类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5. 开展“九小场所”、“三合一场所”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发现隐患及时上报并督促整改。 6. 发生火情时，及时疏散群众，并组织初起火灾扑救，根据火灾扑救需要，协助组织人员、调集所需物资支援灭火。 7. 做好火灾事故善后处理，协助开展火灾事故调查工作。 8. 配合统计辖区未办理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或备案的场所，对未办理的督促相关责任单位整改。 9. 加强消防水源建设和农家乐、民宿集中区域的公共消防设施建设。
74	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整治工作	县消防救援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住建局 县城管执法局 县公安局 县应急局 尤溪生态环境局	县消防救援局： 1. 负责电动自行车火灾事故的扑救和调查处理。 2. 查处权限范围内的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违规充电等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县市场监管局： 落实电动自行车及其蓄电池、充电器等核心部件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制度，加强对电动自行车配套零部件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 县住建局： 1. 负责制定电动自行车停放场地及充电设施建设标准。 2. 负责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项目的建设许可和施工许可。 县城管执法局： 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加强物业服务区域内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管理，及时发现和劝阻违法违规停放充电行为。 县公安局： 负责电动自行车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县应急局： 统筹协调电动自行车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尤溪生态环境局： 负责电动自行车废旧蓄电池的回收、处置等监督管理。	1. 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停放充电知识宣传教育工作。 2. 加强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监管工作。 3. 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检查工作，对在建筑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地下汽车停车位停放或充电、飞线充电等行为进行劝导、制止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对其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5	开展烟花爆竹零售点管理工作	县应急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供销合作联社	县应急局： 1. 负责烟花爆竹经营零售点企业的行政许可、日常监管。 2. 依法对非法生产、非法经营烟花爆竹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3. 负责对烟花爆竹批发、零售企业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4. 牵头组织烟花爆竹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及处置。 5. 依法查处取缔无照经营烟花爆竹零售的行为。 县公安局： 1. 依法对非法储存烟花爆竹场所进行查处。 2. 依法查处非法运输烟花爆竹行为。 县市场监管局： 1. 负责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的市场主体登记注册。 2. 对市场上销售的烟花爆竹产品质量进行监管。 县供销合作联社： 监督所属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合法经营。	1. 开展社会宣传活动，教育公民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安全燃放烟花爆竹。 2. 开展对烟花爆竹零售点日常巡查，发现无证经营等违法行为或安全生产隐患，及时制止并上报主管部门。 3. 协助开展烟花爆竹零售点新办证及换证现场核查工作。
76	开展燃气（液化气）安全管理工作	县住建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消防救援局 县商务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住建局： 1. 负责全县燃气（液化气）安全管理工作，依法实施燃气（液化气）经营许可，督促城镇燃气（液化气）经营企业、使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对城镇燃气（液化气）经营企业日常经营管理及安全状况的监督管理。 2. 统筹推进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工作。 3. 推动燃气（液化气）经营企业建立液化石油气配送信息系统。 4. 负责查处违法经营和占压、损毁燃气设施等违法行为。 县市场监管局： 1. 负责落实气瓶充装许可管理等规定。 2. 负责城镇燃气充装、特种设备使用的监督管理。 3. 负责气瓶定期检验检测的监督管理。 4. 负责生产、销售环节燃气燃烧器具和燃气相关产品质量监管，依法处理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的违法行为。 5. 依法公开燃气燃烧器具和安全附属设施配件（减压阀、软管、可燃气体探测器及燃气紧急切断阀等）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结果等信息，及时发布不合格产品名录。 县消防救援局： 负责燃气（液化气）生产、供应、使用等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 县商务局： 指导餐饮企业增强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加强用气知识宣传和技能培训。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对未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货运车辆从事燃气运输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处置。	1. 开展燃气（液化气）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2. 负责制定镇燃气（液化气）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3. 协助检查燃气（液化气）生产经营单位和用户的安全生产、使用状况，及时制止违法经营和损毁燃气（液化气）设施的行为，对劝阻无效的及时上报。 4. 及时上报燃气（液化气）安全事故，并做好先期处置工作。 5. 协助做好事故现场应急救援和事故善后处理工作。

尤溪县管前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行政执法（212项）		
1	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限民办幼儿园和校外培训机构（学科类）”处罚	承接部门：县教育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2	对社会组织和个人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限民办幼儿园和校外培训机构（学科类）”处罚	承接部门：县教育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3	对民办学校以骗取钱财为目的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教育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4	对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影响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教育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5	对民办学校教学条件和教育教学质量不符合标准，且未及时采取措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教育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6	对民办学校侵犯受教育者合法权益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教育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7	对农用地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8	对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等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9	对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	对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1	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等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2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3	对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4	对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5	对水产养殖中未按规定使用兽药、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或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6	对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7	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8	对未经定点，擅自屠宰牲畜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9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20	对农用地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1	对农用地土壤污染监督管理中，被检查者拒不配合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22	对未按照规定对农用地土壤污染采取风险管理措施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23	对非法占用耕地等破坏种植条件，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行为涉及农业农村局职责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24	对提供不符合标准的污泥和城镇垃圾用作肥料或者土壤改良剂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25	对直接向农田排放不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污废水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26	对农药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27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28	对使用假冒伪劣零配件维修农业机械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29	对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维修质量不合格，引发农业机械事故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30	对使用伪造、变造农业机械牌证标志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31	对茶叶种植使用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2	对在渔港内不服从水域交通安全秩序管理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33	对船舶在渔港内停泊期间未留足值班人员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34	对渔船未经批准装卸危险货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35	对未经批准在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及进行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36	对未按规定配备救生或消防设备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37	对渔业船舶违章装载货物且影响船舶适航性能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38	对船舶违章载客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39	对禁渔期违反规定随船携带禁渔期禁止作业的网具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40	对明知是无渔业船名或者无船籍港、无相关渔业船舶证书从事捕捞作业及其辅助活动的船舶，向其供油、供冰或者代冻、收购、销售、运输渔获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41	对向禁渔期内违禁作业的渔船供油、供冰或者代冻、收购、销售、运输违禁渔获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42	对水产品生产企业、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规定保存水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水产品生产记录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3	对未经批准在渔港内燃放烟花爆竹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44	对在渔港内倾倒淤泥、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45	对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规定在渔港内明火作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46	对人为损坏渔港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47	对制造、维修、销售、随船携带、使用禁用的渔具或者不符合规格标准的渔具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48	对渔业船舶无有效船名、船号、船舶证书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49	对使用未核定渔业船名、未登记船籍港或者未取得相应渔业船舶证书的船舶，从事捕捞作业及其辅助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50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51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52	对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53	对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4	对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55	对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56	对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57	对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58	对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59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60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61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62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3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64	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零售）经营烟花爆竹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65	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66	对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67	对在湿地范围内非法掘取草皮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68	对在湿地范围内捡拾野生鸟卵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69	对擅自引进外来物种造成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破坏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70	对毁坏湿地保护及监测设施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71	对未按规定补建恢复湿地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72	对擅自在森林防火区从事实弹演习、爆破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73	对机动车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4	对食品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75	对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76	对未领取营业执照，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77	对擅自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78	对食品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79	对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80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81	对违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82	对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83	对个体工商户未将营业执照正本置于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4	对从事加工制作、传菜等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餐饮服务从业人员在工作时未规范佩戴口罩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85	对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86	对合伙企业未将其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拒不改正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87	对个人独资企业未将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企业住所醒目位置，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88	对餐饮服务经营者未主动对消费者进行防止食品浪费提示提醒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89	对餐饮服务经营者诱导、误导消费者超量点餐造成明显浪费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90	对食品生产经营过程中造成严重食品浪费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91	对小餐饮未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登记证书和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从业人员健康证明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92	对小餐饮采购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未对进货进行查验，未索取并留存进货凭证，或者凭证保存期限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少于一年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93	对食品摊贩采购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未索取并留存进货凭证，凭证保存期限少于三十日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4	对小餐饮未取得登记证书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95	对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交房前）/县城管执法局（交房后）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96	对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逾期未恢复植被、林业生产条件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97	对违法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林地毁坏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98	对经营者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99	对擅自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00	对依法批准野外用火但未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01	对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02	对在森林禁火期间进行野外用火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03	对拒不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不消除森林火灾隐患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04	对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5	对非法携带火源、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入常年禁火区域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06	对毁坏或者擅自拆除、挪用森林防火标志、设施、器材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07	对破坏防火隔离带或者生物防火林带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08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09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土地管理法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10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11	对违反土地复垦有关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12	对违法进行勘查、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13	对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14	对破坏或擅自移动矿区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5	对侵占、损坏或者擅自移动地质环境监测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16	对探矿权人未采取治理恢复措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17	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实施地质灾害防治措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18	对人为活动引发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19	对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从事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20	对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21	对侵占、损毁、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基础测绘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22	对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23	对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等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24	对在测量标志占地范围内烧荒、耕作、取土、挖沙或者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等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25	对非法占用或破坏耕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县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6	对临时占用耕地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27	对非法占用基本农田或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28	对建设单位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29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30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有土地或对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31	对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32	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33	对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34	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35	对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36	对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7	对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38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39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40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41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42	对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43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44	对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45	对损毁、盗窃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46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7	对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48	对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49	对将易腐垃圾交由不具备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输处理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50	对未经批准移植或非正常修剪树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51	对剥、削树皮和挖树根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52	对利用树木搭棚、架设线路和拉直钢筋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53	对掐花摘果、折枝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54	对在距离树木二米以内挖土、挖坑和挖窑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55	对损坏草坪、花坛和绿篱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56	对在公共绿地和道路两侧绿篱内设置营业摊点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57	对在公共绿地和风景林地内倾倒废弃物、放牧、采石、挖土和其他有害绿地的行为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8	对破坏城市园林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59	对擅自将规划确定的园林绿化用地改作他用或侵占现有园林绿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60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61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62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63	对进入城市内运行的运输液体、散装物体的车辆未密封、包扎、覆盖，沿途泄漏、遗撒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64	对损坏、擅自拆除或者未按要求重建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65	对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66	对未经批准砍伐或因移植、非正常修剪树木造成死亡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67	对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68	对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9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70	对在办理物业承接验收手续时，建设单位不移交有关资料，限期内仍不移交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71	对物业服务企业不移交有关资料，限期内未改正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72	对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73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74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75	对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76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77	对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78	对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79	对建设单位或者物业服务企业未按要求向筹备组提供或者移交物业管理区域核定证明、房屋及建筑物面积清册、业主名册等筹建工作所需资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0	对业主委员会未按照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管理规约、业主委员会章程履行工作职责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81	对建设单位或者物业服务企业未按要求向业主委员会提供或者移交物业管理区域核定证明、房屋及建筑物面积清册、业主名册等筹建工作所需资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82	对原业主委员会未按期移交有关文件资料、印章及其他财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83	对业主委员会未按规定公示资产清查结果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84	对业主委员会委员资格终止后未按期移交有关文件资料、印章及其他财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85	对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原物业服务企业拒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86	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未按照规定履行承接查验义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87	对物业承接查验过程中，未按规定移交有关资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88	对物业服务企业未按规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醒目位置公示服务内容、服务事项、服务标准、收费项目、计费方式、收费标准、公共部位经营收益情况、公共水电分摊情况、电梯维修保养检验费用等有关事项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89	对物业服务企业未按照规定每月将供水、供电部门收取的公共水费与电费清单及分摊情况在物业管理区域内醒目位置进行公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90	对原物业服务企业拒不退出该物业管理区域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91	对侵占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公共场地、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92	对损坏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公共场地、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93	对未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94	对未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处理场所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95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96	对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97	对在树木上刻字、打钉和栓系牲畜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98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99	对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200	对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01	对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202	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203	对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204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205	对在市区随地吐痰、乱扔瓜果皮核、纸屑、烟蒂，抛散各种废弃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206	对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207	对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208	对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209	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环境的处罚	承接部门：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210	对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处罚	承接部门：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11	对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212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二、考核评比（6项）		
213	无偿献血考核指标事项	承接部门：县卫健局 工作方式：考核乡镇无偿献血任务指标。
214	计生家庭意外伤害保险缴费工作考核指标事项	承接部门：县计生协会 工作方式：考核乡镇做好计生家庭意外伤害保险缴费任务指标。
215	普惠医联保投保工作考核指标	承接部门：县医保局 工作方式：考核乡镇普惠医联保投保工作任务指标。
216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考核指标	承接部门：县医保局 工作方式：组织各乡镇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扩面宣传动员工作。
217	重点企业招工考核指标事项	承接部门：县人社局 工作方式：考核乡镇重点企业招工工作任务指标。
218	金融服务云平台推广考核指标事项	承接部门：县发改局 工作方式：组织各乡镇做好金融服务云平台推广宣传动员工作。
三、其他类（21项）		
219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换证现场核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220	开展水环境质量监测和应急监测	承接部门：尤溪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由县级专业设备进行监测及管控。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21	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工作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开展判定和隐患治理。
222	对非煤矿山企业、尾矿库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对相关企业进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223	收割机、拖拉机等农机技能操作培训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农业机械进行安全监管、技能培训。
224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调查评估并采取相应风险防范措施	承接部门：尤溪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由县级专业设备进行监测及管控。
225	数字经济应用场景平台管理运用、数字经济重点项目谋划工作	承接部门：县发改局 工作方式：由发改局统筹开展。
226	开展创建卫生乡镇工作	承接部门：县卫健局 工作方式：统筹推进卫生乡镇创建工作。
227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县卫健局 工作方式：做好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工作。
228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229	对戒断三年未复吸人员进行检测、管控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对戒断三年未复吸人员进行毛发检测并加强管控。
230	电动自行车登记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对电动自行车按级别进行登记。
231	对社会面吸毒人员毛发检测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开展社会面吸毒人员毛发检测。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32	房屋安全评估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对辖区危房等房屋开展安全评估。
233	地名信息数据核查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对地名信息数据核查。
234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235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事故隐患进行监督检查。
236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237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局 工作方式：根据消防要求，建立微型消防站。
238	开展医保电子凭证激活工作	承接部门：县医保局 工作方式：县医保局将此任务交由医院和信用社办理。
239	开展就业、失业登记工作	承接部门：县人社局 工作方式：由县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进行登记。